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會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師生情感，並培養學生互助合作、公平、守法、愛榮譽等精神。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日期：依行事曆編排之日期舉行，當日停課，請教務處通知當天各任課教師。（開閉幕時間另訂）
- 三、舉辦地點：開閉幕及比賽項目於本校運動場，如遇雨，開閉幕地點改在活動中心舉行，請總務處先規劃佈置會場。比賽項目及時間另行安排。
開幕典禮時一年級舉行大會舞表演。其他籌備會決議之事項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教職員工：個人項目：徑賽
團體項目：（趣味競賽、混合接力等）
學生：個人項目：徑賽
團體項目：徑賽（接力、大隊接力）、拔河、趣味競賽等 上 列
學生競賽項目若報名人數過多可先行預賽，運動會當日再進行決賽。
- 五、錄取名次：個人項目：學生取前三名（包括徑賽接力）。
教職員工取前三名頒獎。
團體項目：均取前三名頒獎。
- 六、經費：另附件。
- 七、大會一作人員責任編組：另附件。
- 八、規定事項：1. 教職員工個人項目-以個人名字報名參加比賽。
團體項目-以分組之處室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3. 是日遇雨，學生部份照常比賽，教職員工部份取消。
4. 任務編組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擇期召開協調會議。
- 九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